

# 抵触医药协会缘于“看不懂医改”的焦虑

## ■今日视点

医改征求意见稿已经公布一段时间了,虽然普通老百姓都说看不懂,不过没关系,而且,他们还联署建议大修医改方案。

11月3日的《第一财经日报》报道说,由全国33家医药行业协会会长联署的《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已上交到医改协调小组。

这份《建议》的中心思想主要有如下几点:一,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办医院”彻底转向规划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监督医院,尽快与公立医疗机构脱离行政隶属关系。而对于医疗机构的出资和管理,应该由一个脱离卫生行政部门、独立的医疗资产管理部来承担。

## ■第二落点

全国33家医药行业协会联署建议大修医改方案,无疑是代表了医药行业已经达成共识的整体利益。不用怀疑,医药行业协会的集体建言,他们自己的利益是排第一的,民众的利益只能排其次。并且,这样的集体建言,既有代表性,又比较系统,很容易影响到医改方案修改。

与医药行业协会相比,民众对医改方案的建言,不仅声音很小,而且建议不系统,极其零碎,很难形成集中的影响。

## ■第三只眼

医改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民众看病贵问题,而降低医疗费用的根本途径,在于截断医药之间的利益关连。从这个意义上说,医药行业协会在建议中提到的“医药分家”是医改的核心内容。如果不实行医药分家,解决看病贵问题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正因如此,废除以药养医体制,实行医药

二,必须切断医院、医生和药品销售之间的直接利益关系,将药房从医院剥离出来。三,政府要加大对医疗事业的投入。

老实说,《建议》中提到的这几点都很有道理,但网民们仍然拚了命地扔砖头。理由很简单:他们不相信医药行业协会能够站在患者的立场上提建议,有很多网友更是直指:建议卫生部门与公立医疗机构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就是重提让人痛恨的医疗全面市场化。也有网友指出:医药行业协会提出的建议都是有利于他们自身的,如果真是为公众利益考虑,为什么不提完善药品限价制度等建议。

医改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各方利益的重新调整,当然要允许各方意见充分表达,医药行业也不例外。医药行业协会当然要代表医药

行业的利益,别说这次他们联署的《建议》跟公众利益并无太大冲突,即便他们提出了跟公众利益完全相悖的建议,也要允许他们说出来。

其实关键问题不是医药行业协会提出了什么可怕的建议,而是谁来代表患者利益提出针锋相对的建议,或者说,患者有没有能力为自己说话?这个年代,指望专家帮患者说话,是很难的事。患者想对医改征求意见稿提建议,好像只能靠自己了。我也曾想过把征求意见稿看清楚、吃透,然后以一个普通患者的名义提建议,但很遗憾,那个征求意见稿实在是太专业,怎么也看不懂。就像白岩松说的,都是汉字,但组合在一起,就是让你看不懂。后来,发改委社司卫生处主任处长告诉我们,医改征求意见稿是个纲

领性文件,老百姓不是专家,看不懂很正常。原来如此!

老百姓看不懂征求意见稿,当然没法从自身利益出发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但医药行业是看得懂的,也是有能力提出建议的。看不懂的医改方案征求意见稿,造成了医药行业与普通百姓之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也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医药行业协会的不信任感,这也就是普通患者不由分说抵触医药行业协会联合《建议》的根本原因。所以说,医改征求意见稿让普通百姓看懂真的很重要——如果医改征求意见稿不流于形式,那么医患之间不再剑拔弩张,医改少了民意阻力,都是水到渠成的事。假如医改方案还有修改后再征求意见的机会,希望我们看到的,将不再是一堆看不懂的汉字。(本报评论员 赵勇)

## 中消协该给医改方案提建议

实际上,医改方案解决的是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所以,最应该对医改方案“指手画脚”的自然是普通百姓。遗憾的是,新医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布至今,民众却没有发出最强音。甚至可以说,医改的成败,主要在于如何体现民意,而不是体现行业利益,尽管行业协会也有建言的权利。

要想让医改方案充分体察民意,必须要对民众的建言进行系统的征集和整理,最好

让大多数人都有发言的机会。如果说行业利益需要行业协会代言的话,那么,民众也需要自己的利益代言人。可能有人会说,政府会为民众说话,但别忘了,政府应该是裁判而不是运动员。

谁来担当民众的利益代言人呢?显然,中消协是理想的选择。一方面,中消协作为消费者的“娘家”,有义务站出来组织民众建言。另一方面,有关医疗纠纷的投诉,近

年来一直处于中消协投诉排行榜前列,是中消协最头疼的问题之一。然而,新医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布至今,既没有听到中消协的声音,也没有看到中消协的行动——中消协的沉默让人难以理解。前段时间,在中国房地产协会上书国务院建议救市的时候,舆论就呼吁中消协也该“出手”维护消费者利益。现在,在医药行业协会集体建言的时候,中消协不能再沉默了。(冯海宁)

## 医药分家不能因财政减收拖下去

分家,不能再无限期拖延下去,而必需随着新医改的进行得到贯彻实施。

实行医药分家当然意味着医疗机构收入的减少,所以政府要同步加大对于医疗机构的投入,让医疗机构无须通过以药养医而能生存。尽管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之下,国家财政收入开始出现增长

减缓现象,但国家财政收入近年来总体上依然有较大的增长。与此同时更需看到的是,我国行政管理费用近年来不断成倍增加。所以从根本上说,财政承担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费用不是有无能力的问题,而是是否有足够的承担意愿与诚意的问题,是财政收入能否在公务消费甚至浪费与促

进民生之间公平分配使用的问题。显而易见的是,唯有政府厉行节约,大力降低行政成本,立法机关强化预算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以促进民生为主导的财政资金投入体制,财政资金能够得到均衡使用并适度向民生倾斜,包括减轻民众看病负担在内目标才能实现。(魏文彪)

## 政府该带头保护举报英雄

###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一起矿难瞒报事件牵出的“封口费丑闻”越来越有意思了,跌宕起伏新闻频曝:先是记者戴晓军举报矿难后许多记者排队领封口费,然后山西省政府通报了6家收取封口费媒体的名单,公众惊奇地发现其中某中央级媒体的栏目竟是由安监总局主办,再就是该媒体公开喊冤称“未收封口费”,而举报者也称封口费的媒体远不止6家。最新的进展是,相关部门称事件仍在调查当中,官方将根据进展通报新一批收取封口费的真假媒体名单。

(11月3日《中国青年报》)相信随着媒体持续的“扒粪”和主管部门不断的调查,“封口费丑闻”的全部真相会渐渐浮出水面,所有的无良媒体和记者都会被钉上耻辱柱,一场矿难背后隐藏的所有妖魔和污垢都会暴露在阳光下——而这一切,显然首先应归功于举报者戴晓军,是他的职业坚守捕捉到了那丑陋一幕,是他的不懈努力让丑闻曝光于天下,是他的举报推动着真相渐渐清晰。

可就是这么一个揭开丑闻一角的举报英雄,他眼下的境况很不好。他每天都会接到许多恐吓电话,这迫使他给自己和家人都买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他招来了许多“脏水”,有人在网上污蔑他是贼喊捉贼,自己没领上封口费便不惜出卖同行。他还在报社内部受到了孤立,其报社领导称戴仅是该报通讯员,与报社没有劳动聘用关系——也许这些都是戴晓军预料到的,从其决定举报那天起他就看到了后果,因为他的举报触动了许多人的既得利益,砸了许多人的饭碗,所以必然会遭遇报复。最让他寒心的也许是政府对其的冷漠态度,他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冒着巨大的风险、顶着无数的

进民生之间公平分配使用的问题。显而易见的,唯有政府厉行节约,大力降低行政成本,立法机关强化预算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以促进民生为主导的财政资金投入体制,财政资金能够得到均衡使用并适度向民生倾斜,包括减轻民众看病负担在内目标才能实现。(魏文彪)

揭开了丑闻的盖子,推动了官方对丑闻的查处,为什么官方却集体有意识地与这个举报英雄保持距离,这是一个很有意味的现实。难道是因为举报者是一个潜规则的颠覆者?缺一声对举报者的官方感谢,官方与举报者集体有意识地保持着距离,这种距离一定让举报者感到心寒,让正义感到心寒。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 食品安全不是官员吃出来的

### ■热点纵论

11月2日,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四川省副省长张作哈来到成都春熙路街头广场,带头吃下蜜柑,以此消除人们对柑橘的顾虑。

(11月3日《华西都市报》)这样的镜头我已不是第一次看到了,曾记否?当禽流感肆虐时,广州市曾举办过一次“百鸡宴”,当地省市级官员当众大啃鸡腿;由于松花江惨遭污染,黑龙江省长张左己说:“4天之后,第一口水我先喝。”4天后,他果然喝了第一口水;在2006年年底“红心鸭蛋”风波时,广州市一位副市长当众吃下一个咸鸭蛋,而就在两个月前的“三鹿”事件后,在石家庄市最繁华的先天下购物广场,该市的一位副市长带头将满满一大杯某品牌纯牛奶一饮而尽!我若是没记错的话,他们当时边吃(喝)边发表的那些演说,跟今天陈副部长和张副省长在柑橘

前所说的差不多,无非都是“好吃”“好喝”“大家放心”等等,直说得我很有点不好意思:什么苏丹红,什么三聚氰胺,什么大实蝇,难道人家官员吃得,咱小老百姓就吃不得?说真的,我很为中国官员为化解危机而如此身先士卒的精神所感动,但又不免心生迷惑——这几年来,类似的场面是不是出现得太频繁了点?话说三遍淡如水,我不愿把官员“当众吃×”说成是作秀,但必须承认,即便一个场景再感人至深,如果隔三岔五地上演,也会让人感到乏味——号召力就是这样一次次给递减完的。

唉,我实在不愿再看到我们的官员某天当众吃什么了!我想说,食品安全不是靠谁吃出来的,要想消除人们对现实的顾虑与担心,那得靠严格甚至苛刻的食品监管、科学检测及相应的法律制度保障——而这话,我们是不是也说过几万遍了?(高立学)

## “开发商告房管局”真的很悲哀

### ■公民发言

成都兴西华公司发现,在自己开发的经济适用房小区内,多户业主拥有两套以上房产。兴西华公司向成都市房管局投诉,要求对问题业主进行查处。成都市房管局却拒不接受。无奈之下,兴西华公司将成都市房管局告上法庭。

(11月3日《中国青年报》)关于经济适用房的违规申购,已经不算什么新闻了,但有人为此将房管局告上法庭,当属罕见。尤其是原告居然是开发商,就更罕见了。兴西华公司状告房管局的,关键之处在于:除开发商外,找

# 对贫困县“公款追星”的几个追问

##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公款追星”抬高了演员的身价。前几年,各地竞相追星,谋求眼球效应。“惠卖爷田心不疼”,花出去的是纳税人的真金白银,挣回来的什么政绩,就只有天知道了。

针对“公款追星”的浊流,国家有关部门也坐不住了。2006年9月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及2008年初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合理演出市场供应体系、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都严禁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公款追星。然而,即便如此,也挡不住国家贫困县山西定襄的豪

逐步。2006年9月该县新一届政府上任后,不顾财政拮据,前后共有四次大规模地以各种名目“搭台追星”,耗资千万之巨。(11月3日《经济参考报》)

如果要问他们为什么这么干,大道理一定不少。至于企业不堪赞助骚扰之苦,百姓不满浪费钱财之怨,那是不用管的。高调追星有什么实效,恐怕也要“王顾左右而言他”了,但有几个问题,恐怕是这干官员绕不开的。

其一:“公款追星”被明文禁止,定襄县一千领导何以敢不管不顾?真的是为了发展经济而情愿牺牲自己的“乌纱”吗?这样的决定,是怎么通过的?现在,经济发展并未因公款

追星而有所改观,那么,有谁出来负责?拿什么负责?几个胆大忘我的领导的乌纱,真的值千万之巨吗?

其二:定襄以如此大手笔,闹出这么大动静,上级有关部门不会不知道,何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地媒体曾盛赞“省城刮起定襄风”,是哪家公司如此不顾原则大吹大擂?这样的稿件,是通过什么样的手段运作出来的?每次追星大会,皆是贵宾云集,这里面,都有哪些主要领导?恐怕不必为尊者讳吧?

其三:每次活动,都有著名“电视主持人”担纲,这主持人是谁?前来客串演出的大腕们,都是哪些人?出场费多少?虽然

从法律上讲,他们没有什么问题,但在客观上为当地政府违规推波助澜,他们也难逃道德上的谴责,难道不应该对他们进行曝光吗?

最后,上述两个针对公款追星的规定,怎么就成了摆设?没有人举报吗?这样的规定,能不能对定襄的公款追星进行追责?

道理明摆着,不用多讲,我们只需拭目以待就可以了。“公款追星”千万费用是有形的,可以计算的,法纪尊严受损、政府信誉流失,却是不计算的。我们倒是要看看,“定襄追星门”闹剧,到底会如何收场。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 “公款追星”还是权力失衡问题

大的关于“吃喝玩乐”的招待费等能严格审议,想必政府“公款追星”的步子可能会收敛一些。

但我并不觉得这是“公款追星”最根本的症结所在。即便是财政预算和审议程序比较理想,政府官员还可以把手伸到行政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条上——万源市豪华演出资金的一部分不就是这样筹集的吗?甘肃漳县甚至向学生摊派票款。

所以,它的症结依旧是在权力失衡上。公共决策个人化,

决策者权力不受羁绊,这些行政体制内的缺陷,使得政府在“公款追星”的路上可以大步流星而不是寸步难行。在这样的体制缺陷内,为官者可以丝毫毫不顾忌他们举办的豪华演出会使当地贫瘠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因为在这样的体制缺陷内,政府官员很少对公共财政决策带来的失误,承担可能影响他们仕途升迁的责任。

没有公共责任机制来制衡官员决策权的大小,没有仕途升迁的危险来提醒官员决策时应保持的责任心,那么,随意定夺公共财政,作出“公款追星”的决策,就不值得我们惊诧了。要知道,没有羁绊的权力开始凌虚舞蹈的时候,什么样的舞姿都有可能舞得出来。公款追星,也只不过是这众多舞姿中的一种罢了。(陈方)

## ■相关评论

纵观贫困县这一幕幕公款追星的闹剧,不难发现这么一条规律:越是贫困的地方,为官员政绩饥渴和发展乏术越容易带来公款追星、摊派追星的冲动。

透视“公款追星”之风,不难发现,地方财政预算的不完善,使得为官者有机会“慷国家之慨”。如果地方政府每年报告给入大的财政预算中,条条目罗列得都比较清楚,而人大又能够恪守职责,加强对预算的审议,特别是对那些争议较